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 备采购项目一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YZC2022-0076-01

采 购 人：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章 招标内容.....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c98d5656e1c4472893d59b6d56651497-202203281433465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8143546588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计划，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其“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QYZC2022-0076-01

二、采购内容：

一包（预算金额：80 万元）：离子色谱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二包（预算金额：120 万元）：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两虫）检测系统 1 套、气相色谱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200 万元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20220328143546588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2-0076

项目名称：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一包（预算金额：80 万元）：离子色谱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二包（预算金额：120 万元）：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两虫）检测系统 1 套、气相色谱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 60 日历天，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投标人提供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6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 月 日至 2022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包：15000.00 元；

二包：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1）电汇或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4）投标担保；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登记时预留手机；也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转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30 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页注册后，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方能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0934-8516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联系方式：13195887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静

电话：13195887735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 QYZC2022-0076-0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王玲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 0934-8516007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联系人: 王凯静 联系电话: 13195887735 0934-8270240
4	监督部门: 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 0934-8687923
5	主管预算监督单位: 庆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电 话: 0934-8213009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预算: 200 万元 (其中一包: 80 万元、二包: 12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2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 一包：15000.00 元；</p> <p> 二包：20000.00 元；</p> <p> 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13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p> <p>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p>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p>
14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 递交地点：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p> <p> 供应商应当按照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p>开标时间、地点：</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p>
16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7	<p>核心产品：一包：离子色谱仪</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8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的加分。（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p> <p>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p>
19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p>

	<p>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0	<p>投标人在需提前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p>
21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2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p> <p>3、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p>
23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25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别为“零售业”；</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网上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投标邀请函
- 4.2 招标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依据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7.2、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7.3、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七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单位或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5 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3项）。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电子签字章。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审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价格部分；
- (3) 商务部分（业绩）；
- (4) 商务部分（其他）；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6) 技术部分（响应表）

(7) 技术部分（技术支持资料）；

(8) 技术部分（方案）；

(9) 技术部分（售后）；

(10) 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所响应内容需有技术支撑文件（产品彩页、质检报告和技术白皮书等），无技术支撑文件或技术支撑文件不齐全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无须密封。

6.3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3.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外, 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6.3.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出现明显缺项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方式、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的加分。(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1.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采购机构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 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 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 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及标准

2.1 开标时间到达后, 启动网上开标会, 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 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 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 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生成开标记录表。

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3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必须对开标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

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2.7 资格性审查说明

2.7.1 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人组成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2.8. 符合性审查说明：

2.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

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是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的;

2.8.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

2.8.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2.8.7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在投标函部分中同时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内容符合要求;

2.8.8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8.10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8.1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2.8.1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9 详细评审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备注：

1、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2、核心产品：

一包：离子色谱仪；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2.10.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

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开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2.1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标注的，如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或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9)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0)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6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审核确认签字确认。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附营业执照，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

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二、招标内容：

2.1 采购需求

一包（预算金额：80 万元）：离子色谱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

2.2 详细参数

离子色谱仪技术参数

1 数量：1 台

2 应用范围：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碘离子、消毒副产物、氯酸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耐 6000psi 以上压力的高压泵，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内置电动六通阀，内置柱温箱，检测器箱独立控温，保护柱，分析柱，阴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通道完全独立）和电导检测器。。

3.2 泵：高压双柱塞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1 流速范围：0.00-10.00 mL/min，无需更换泵头(可选配 0.00-22.00 mL/min)，需提供同一泵头同一程序运行 0.001、1.000 和 5.001mL/min 流速梯度的软件正常运行截图。

3.2.2 流速增量：0.001 mL/min

3.2.3 最大压力： $\geq 41\text{MPa}$ (6000psi)

3.2.4 流速最大误差： $\leq 0.1\%$

3.2.5 流量精密度： $\leq 0.1\%$

3.2.6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3.2.7 流动相截止阀：标配，方便仪器维护。

3.2.8 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系统，与分析同步进行，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可升级为自动清洗。需提供密封圈清洗系统图片或软件截图。

3.3 色谱分析柱

3.3.1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填料，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可耐受 3000 psi 以上压力，为保证充分的柱效，柱交换量不小于 220 $\mu\text{eq}/\text{根}$ 。可升级非接触识别系统，同时识别保护柱，色谱柱和捕获柱。以上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手册截图。

3.3.2 色谱柱必须能耐受 2mL/min 及以上的流速，既能满足常用的 1mL/min 流速分析方法，

也能满足柱平衡、色谱柱冲洗等高流速要求。

3.4 柱温箱

3.4.1 种类：原装进口柱温控模块，具备预加热功能，并提供该预加热装置图片。

3.4.2 温控范围：环境+5℃ - 80℃。

3.4.3 可同时容纳两根以上 4mm 分析型色谱柱和 9mm 制备型色谱柱。

3.4.4 加热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加热，可满足样品和淋洗液预热的需求，控温效果比接触式加热要好。

3.5 抑制器：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使检测灵敏度更高。

3.5.1 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

3.6 电导检测器：

3.6.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mu\text{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3.6.2 电导池体积： $\leq 0.7 \mu\text{L}$

3.6.3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 μS 。

★3.6.4 检测器分辨率： $\leq 0.003\text{nS/cm}$ ，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注册表。

★3.6.5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提供软件截图或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样本截图，耐压越高，和紫外检测器或 ICPMS 等的联用性能越佳。

3.6.6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提供实际软件操作截图。

3.6.7 电导池控温范围： $+5^\circ\text{C}$ 到 60°C 。

3.6.8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 316 不锈钢。

3.6.9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3.7 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用于自动完成大量离子色谱分析样品的上样过程，可减少人为操作步骤，节省人力和时间。

3.7.1 具有 40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3.7.2 可升级为自动在线过滤进样

3.7.3 定量环上样方式可以实现 $0.4 \mu\text{L}$ 至 5mL

3.7.4 可以实现浓缩进样，体积 0.1mL 至 5mL

3.7.5 上样速度： $0.1-5.0 \text{ml/min}$

3.7.6 单一样品瓶装样后可实现同一样品 40 次以上上样

3.7.7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需要提供带六通阀的进样器照片）

3.7.8 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3.7.9 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3.8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3.8.1 产生方式：利用在线电解产生的 H⁺或 OH⁻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可有效避免空气影响，杜绝母液的变化对淋洗液产生影响，不能采用稀释的方式代替。（需提供英文说明书解释原理说明原理及结构示意图）

3.8.2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有效避免由于压力过低产生气泡的问题。泵后产生梯度，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3.8.3 梯度精度 0.2%，需提供 0.01-100mmol/L 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性谱图。

3.8.4 梯度准确度 0.15%，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注册表信息或相关专利文件。

3.8.5 操作方便，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无需用户编写其他非浓度参数。

3.9 软件：

3.9.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需提供专利文件证明材料或软件截图证明）

3.9.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需提供软件截图）

3.9.3 可选配虚拟柱软件技术，用于动态模拟不同的色谱柱，柱温，流速，淋洗液比例，梯度等对目标离子之间分离度的影响，实验人员可根据模拟的实验条件进行真实的谱图再现，大大缩短方法开发的时间，提高效率。（需提供软件截图说明）

3.9.4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

3.9.5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ASC II 码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具备流程管理系统，内嵌多种标准模板，实验人员只需选择相应的标准项目模板，即可准确无误地执行每次分析，符合 SOP 要求。（提供软件截图说明）

3.9.6 具备系统适应性测试（SST）和智能运行控制功能（IRC）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该条适用于制药行业用户

3.10.7 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实现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该条适用于制药行业订购 WSS 版本软件的用户

4. 仪器配置

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台
2. 内置原装进口柱温箱	1 套
3. 阴离子分析柱	1 根
4. 阴离子保护柱	1 根
5. 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6. 消毒副产物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
7. 在线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8. 电导检测器	1 套
9. 自动进样器	1 套
10. 样品瓶（250/包）	4 包
11. 阴离子标准品	1 套
12. 色谱工作站	1 套
13.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14.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 5.1 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 5.2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5.3 两名人员免费的提高操作培训，培训地点北京或上海；
- 5.4 厂家提供仪器一年的保修期；
- 5.5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5.6 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设备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进口设备 60 日历天，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5. 付款方式为：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30%，货到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2. 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六、质保期：≥1 年

七、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经供方确认已具备运行条件，并交付出厂测试检验报告，方可投运，供方保证一次性投运成功，若不成功，需方可保留退货或更换新设备的需求。设备所有技术参数必需保证在本技术协议书和设备使用说明书规定范围内。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设备的各种保护监控装置工作正常，指示准确。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6.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8920328143546588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设 备采购项目一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

甲方：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元)	备注
1								
合计：大写：		整		(小写)：¥		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

¥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甘肃省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正常使用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30%，货到安装调试成功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65%。

2. 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

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12号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表：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71号 电话：0934—827024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

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QYZC2022-0076

项目名称：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QYZC2022-0076-01

标包名称：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离子色谱仪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8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 授权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 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4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 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 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6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6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7	资质	所投离子色谱仪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8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加盖签字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6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提供2018年1月1日之后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
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排版格式规范，图表清晰且美观适宜，有完整且清晰的彩页展示，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3	售后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之内，12小时到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4分。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2分，“★”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12分为止。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6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扣完36分为止。注：以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说明书、官网公布数据、质检报告等资料为准。	48
2	产品选型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所投产品为行业主流产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货物安装调试	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名单，安装、调试人员技术专业程度，安装计划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安装计划合理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的，扣1分。	3

4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配备的相关售后人员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合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的，扣2分。	6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基本户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质文件（如投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授权）

7 审计报告

8 纳税证明

9 社保缴纳证明

10 信用查询记录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诚信承诺书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项
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三)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声明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_____（申请人）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目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如投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授权）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交货期	保证金 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注：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享受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未提供相关声明函或提供资料不全的投标人视为不享受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207-20220328143546398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3.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4.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四、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工期安排
3. 培训计划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c98d5656e1c4472893d59bbd56651497-20220328143546588